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黎添榮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59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2594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黎添榮犯公然猥褻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黎添榮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員警職務報告書」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中簡字第726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7月3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易卷第20頁），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且有加重之必要，經檢察官於起訴書主張明確，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約9個月即又再犯本案犯行，且前案與本案均為故意犯罪，可見被告經前案執行後，仍不知謹言慎行，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等情，認本案並無未處以法定最低本刑即有違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縱加重最低法定本刑亦不因此使被告之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公然猥褻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
02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之素行。猶不知悔改，因一時
03 衝動，即在不特定人均得共見共聞之馬路旁，公然裸露生殖
04 器為猥褻行為，造成他人之驚嚇及厭惡感，行為殊值非難；
05 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
06 生之危害，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
07 院易字卷第4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9 (四)又被告屢犯刑法第234條之罪，依現行刑法第91條之1關於刑
10 後強制治療之規定，應於徒刑即將執畢前，審慎鑑定、評估
11 有無再犯之危險，並在認有再犯危險之情況下，尚得令入相
12 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俾徹底防免被告日後再犯，此應由權
13 責機關、執行檢察官於被告執行後，視其輔導、治療情形加
14 以評估注意及之，附此敘明。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8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康淑芳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1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蔡咏律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黃于娟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

27 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8 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
30 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0596號

04 被 告 黎添榮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巷0弄00
06 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黎添榮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中簡
12 字第726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7月3日易科
13 罰金執行完畢。詎黎添榮猶不思悔改，基於意圖供人觀覽而
14 公然猥褻之犯意，於113年4月9日14時27分許，在臺中市大
15 里區工業路21巷內（修平科技大學側門），跨坐他人機車
16 上，並頭戴他人安全帽，裸露其下體磨蹭機車坐墊，而公然
17 為猥褻之行為。嗣經修平科技大學校安人員王辭清前往查看
18 後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訊據被告黎添榮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
22 害人王辭清於警詢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現場監視錄影
23 畫面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
24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予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嫌。查被
26 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
27 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
28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29 規定加重其刑。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3 檢 察 官 康淑芳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06 書 記 官 許芳萍